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朱安聆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-304  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6452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名冊。(1080064528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人事處科長曾彥哲等5人為本府108年模範公務人員(如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本府考績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8/04/02



1080001153